

第十辑

话说第三者

李明启著

WUJIAO



五角丛书

· 文学 · 艺术 · 生活 · 体育 · 娱乐 ·

■ 本书作者在大量婚外恋个案材料中分析研究，并采访了一批当事人，对第三者问题作了多方面探讨，诸如形形色色的“第三者”的性质，婚外恋的种种特点，以及对“第三者”、婚外恋的舆论评介等。分析剖切，实例生动曲折，给读者提供了颇为成熟的思考。



上海文化出版社

10(3)



五角丛书

话说第三者

李明启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冷路

封面设计：陆震伟

话说第三者

李明启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十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3.25 字数 56,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0册

ISBN 7-80511-399-8/C·25

定 价：1.00元

序

这是一本探讨“第三者”或谓婚外恋问题的书。所谓“第三者”，指介入于一对合法、也合乎本阶段社会道德规范的夫妇(情侣)中的那个人，他(她)的介入以达到自己与当事人结合为目的，并引起了对方(两个人)公开的或隐秘于内心的分裂。

1988年，北京市法院处理离婚的案件有2,507件。其中约1/3的判决离婚，约2/3的未予离婚。同年，北京市调解了5,585件离婚纠纷，其中有4,782件调解离婚，803件调解不离。从形式上看，协议离婚的比例高于判决离婚。同时，1988年上海市离婚案比1987年上升17.1%；提出离婚的有25,825对，判决离婚的13,411对。据统计材料表明，其中感情、性格不合和“第三者”插足，是造成夫妇离异的重要因素。

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教授巫昌增曾分析了近期离婚的几种原因：一、夫妇感情不和(据北京市调查，这类占全部离婚案件的60%左右)；二、因配偶致富无门而离婚；三、因配偶有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而离婚；四、因配偶玩弄异性而提出离婚；五、因出国而离婚。

显然，各种各样的离婚原因较之以往多起来了，并且形式上有所变化。其中，变化较为引人注目的是“第三者”的公开化，甚至出现“第三者”到法院帮助当事人离婚的事例。为此，有人提出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当今的婚外情爱现象是否是一夫一妻制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必然反映？它究竟是社会的一种进步呢，还是一种反常的、倒退的社会现象？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又说，“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

从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我们是否可以说，婚外情爱现象的存在，是社会进程在爱情婚姻领域里的反映，它的发生、发展有着社会经济、文化、道德等多方面的深刻的原因。

毋庸置疑，现阶段的社会道德规范是衡量婚外恋或“第三者”是非的标准之一。道德规范是社会每一分子思想中的道德意识部分的总和，它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相适应。如果是落后的道德意识，必然受到社会的制约；同样，如果是超前的道德意识，也会受到社会的制约。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婚外情爱、“第三者”作为一种现象，它是具体的，客观存在的。我们只有通过理性的认识才能较正确地理解它。然而理性的认识又总是有限的，总是在已有的认识基础上缓慢地行进的；而生活则无限地发展。因此，本书试图从理论上探讨婚外情爱、“第三者”的各个方面，通过一些个案概括其类型、特征、性质、动因以及社会舆论评价等。

由于笔者学识有限，欠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请读者们不吝赐教。

书中援引、摘录的个案，大多来源于报刊、论著。在此，对书中援引、摘录文章及专著的作者一并致谢。

1989.8.6

五角丛书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五角丛书的定价从第8辑起略有变动。尽管如此，丛书编辑方针不变，它将不断致力于优化与开拓选题，且保证价格比同类图书低廉，继续给读者以最大的阅读满足和经济实惠。

为了不断提高丛书质量，欢迎各界读者朋友予以合作，惠赐稿件并仁智相见指正赐教。



● 第十辑书目

愿你实现书中的梦想
中外著名诡辩集
80年代重大灾难纪实
话说第三者
巨霸小传
伪科学的时髦与荒谬
心灵遥感之谜
话说私人秘密
铁三角中的现代女性
伉俪疗法

ISBN 7-80511-399-8

定价：1.00 元

目 录

序.....	1
一、婚外情爱同义概念浅析.....	1
(一) 浪漫的爱	1
(二) 外遇	4
(三) 情人	5
(四) 非婚家庭关系	6
(五) “第三者”	8
二、婚外情爱的类型与特征.....	11
(一) 从法律、道德观念上看.....	11
1. 罪恶型 2. 邪恶型 3. 善良型	
(二) 从婚外情爱运行机制上看	25
1. 配偶双方对婚外情爱的态度 2. 配偶与第三者的关系 3. 婚外情爱的程度与层次	
(三) 从最后结局上看	31
1. 与配偶离异, 被情人欺骗 2. 与配偶离异, 与情人结合 3. 与情人分手, 与配偶离而复婚 4. 与情人分手, 但引发事端	
(四) 从性文化角度看	35
1. 性的养生文化 2. 自然主义的性文化	
三、婚外情爱的主要性质.....	39
(一) 婚外情爱的普遍性	39

(二) 婚外情爱的深刻性	41
(三) 婚外情爱的积极性	43
(四) 婚外情爱的神秘性	46
(五) 婚外情爱的悲剧性	47
(六) 婚外情爱的非理性	49
(七) 婚外情爱的破坏性	50
(八) 婚外情爱的心理特性	52
四、婚外情爱产生的原因	55
(一) 爱情与婚姻的分异性	56
(二) 夫妻关系的不平等性	58
(三) 死亡婚姻离异的艰难曲折性	60
(四) 异性交往范围的狭隘性与封闭性	62
(五) 情趣、爱好的一致性	63
(六) 初恋的盲目性	64
(七) 对婚外异性倾慕情感的多样性	65
(八) 新一代探索和追求的合理性	66
(九) 因感情问题引起的婚外恋	68
(十) 因思想和品质问题造成的婚外恋	71
(十一) 因不善于调适与沟通夫妻关系 导致的婚外恋	74
五、婚外情爱评价断想	79
(一) 聚散两融融	79
(二) 第一者宽容·第二者暧昧·第三者醒悟	81
(三) 婚姻·爱情·婚外恋	83
(四) 众说纷纭的评价说明了什么	87
(五) 从性态度的周期演变所想到的	89

现在过多地讨论未来婚姻的具体形式，起码在我国不能不带有空想性质。我们的兴趣是考察、分析、归纳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了的、大量的、令人不安的婚外情爱现象，用以说明当今的婚姻、婚外情爱的特点，说明未来的一夫一妻制（新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改为“专偶制”）的注定发展与变化。

——摘自手记

一、婚外情爱同义概念浅析

所谓婚外情爱，是指在夫妻关系之外的已婚与已婚、已婚与未婚异性之间，在相互交往中一方或双方产生的一种爱慕情感。反映婚外情爱这种社会现象的同义概念还有浪漫的爱、外遇、情人、非婚家庭、“第三者”等等。那么，这些概念的内涵是什么？它们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我们试对此作一分析。

（一）浪漫的爱

是指男女之间炽热的精神、情感和情欲的相互依附，它反映了爱情双方彼此之间高度的价值认同。浪漫的爱，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即当时人们所谓的宫廷式的爱。其本质上是把爱的对象视为一种极难得到而且十分珍贵的东西。当事人需要用诗歌、武

艺等取悦女人，付出极大努力和代价才能赢得的理想化的爱。对中世纪浪漫的爱，有的学者又称之为“骑士与贵妇之爱”，其追求对象起初并不是那些可以和他发生合法或非法性关系的女人，而是那些与她们的浪漫的情人有着不可逾越的道德和风俗上的障碍的很有尊严的人，他们之间虽怀有热烈的情感，但却没有发生亲昵行动的欲望。因为在他们看来，一切性交无论如何都是不纯洁的。这也是当时为什么要用诗歌和幻想的方式来表达爱的缘故，而且充满了象征意义。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极盛时期。浪漫的爱追求者、倡导者，当推雪莱，他的爱充满了高雅的情感和虚幻的思想，而所有这些又都是通过诗歌表露的。当然，浪漫的爱并非在欧洲各国都有相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在法国贵族中存在“玫瑰花式的恋爱”，即骑士式的典雅、风流、温存的恋爱，这种爱认为爱在生活中，在人生中应当占有一定的位置，爱是应当可以满足的。所以，可以说这种爱是对教会禁欲学说的一种反动。1174年，一位伯爵夫人公布了“爱的信条”，它表达了宫廷爱情的实质：婚姻并不是反对爱情的借口，一个人不能同时爱两个人，人们不应该剥夺自己爱的权力；爱是双方的，易到手的爱被人看轻，而爱得越艰难，越使人向往；新的爱情淘汰旧的爱情，猜疑和由猜疑引起的妒嫉增加爱的价值……。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浪漫主义的爱是以人对爱情的选择是由他们的价值观为出发点的，而人能自己选择价值观去决定自己的生活道德。历史进入19世纪

末 20 世纪初，为爱情而结合，把浪漫爱情作为婚姻的序曲和主题，在美国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而今天，浪漫爱情的自然性一面，更为西方人广泛接受。

罗素指出：“浪漫的爱是生活所赋予的最大快乐的源泉。如果男女之间的爱有热情、幻想和柔情，那么在这种关系中就存在着某种不可估量的价值。不了解这一点，对于任何人都是巨大的不幸。我认为，重要的是，社会制度应当允许这种欢乐，虽然它只能成为人生的一部分，而不能成为人生的主要目的。”

日本学者今道支信指出：“假如恋爱是真正的恋爱，那么，恋爱就不能随着双方的结婚而告结束，结婚之后也应当以夫妇恋爱的形式继续下去。然而，正像日语很明显地表示出来的那样，恋爱和结婚却通过一种制度被区别开来了。处于婚姻状态的爱不是人本来的爱，于是才出现了浪漫主义，以把在这种制度中动辄便会失去的人类之爱所固有的冒险欲望幻化成梦，投射到婚外之爱上。”

目前，我们社会中表现的浪漫的爱自然有别于 12 世纪欧洲骑士的爱。它的基本特点是在婚外寻求具有刺激性、诱惑感的爱，不尽或很少尽义务，不负或很少负责任。而社会道德则要求人们对爱情抱现实的态度，而不是追求幻想的、神话式的浪漫爱情，或是沉溺于放荡不羁的情欲、肉欲之中的婚外爱情。只有当激情与现实的沟通融为一体时，爱情才能得到培养和发展。

(二) 外 遇

外遇在英语中叫做 affair，即指一个事件。外遇在日本相当于“遊び”和“浮気”的意思，遊び是“玩玩而已”的成分居多，无论两人有多亲密，也仅限于暂短的男女关系；而浮气则指较认真、持续的婚外情感（包括可能发生的肉体关系）。一般地说，外遇指丈夫或妻子在婚姻关系以外的两性接触，外遇是夫妻婚姻关系的失调。婚姻外的两性接触可依程度不同分为三个层次：第一，纯粹是思想层次的，只停留在主观强烈的感受上，比如暗暗在心里恋慕某位异性；第二，单纯建立在性关系上，彼此满足生理需要而已，谈不上有任何感情纠葛；第三，双方既有精神方面的互通款曲，同时也有肉体上的接触。在美国，夫妻之间通常是在发现对方与异性有了性关系之后，才确认外遇的发生。

只要是在男女共存的社会里，就免不了会有外遇的事件发生。外遇现象的出现并非专属某些特定的人。据有关调查表明，几乎人人都可能有外遇的机会，尤其是在现代开放的社会，人们思想观念有所转变，人们的感情也相对获得解脱，男女之间的社交活动在公开方式下频繁发生，自然而然地会增加产生感情沟通的机会。

外遇与传统意义的通奸不同，它不是法律名词，通奸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则是法律用语。外遇与通奸的区别是：外遇不一定要发生男女间的性行为，只要有配偶之人与配偶外的异性有恋情发生，就算

是外遇，但通奸的构成则必须是有配偶之人与配偶外的异性发生性行为。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对不发生超过友谊关系的外遇，属道德范畴；而发生性关系的外遇则属法律范畴，通奸行为则涉及法律规范。

一般讲，外遇的产生并非是某一个人的错误，而往往是当事者三个人的责任。三个人中，夫妻一定有一方是外遇事件的受害者，另一位则是情感外移的不忠实者，还有一位便是婚外插足者或曰“第三者”。有人把处于这种情况下的三个人称为“外遇三人组”。“三人组”可能会和平相处，但在法律上，外遇配偶与“第三者”之间绝不会有合法的夫妻名分，两者间所生子女属于非婚生子女；外遇配偶死亡时，第三者对于死亡者之财产无继承权。

外遇的结果，通常都造成当事者对家庭的疏远，对自己配偶的隔膜，以致双方造成内心不可磨灭的伤痕。

(三) 情 人

情人是指配偶一方与已婚或未婚异性之间有着情趣相投、情感默契、精神一致、心灵相通、肌肤相亲的亲密关系。两个情人之间沟通的程度，与双方文化水平、思想品质、道德修养、氛围条件以及意愿程度密切相关。

有人说，情人就是情感世界的恋人，不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

情人不等于“第三者”，他(她)只是“第三者”中

的一种类型。情人概念也不同于性伙伴，性伙伴是以性关系为媒介所发展起来的已婚一方与已婚或未婚异性的伴侣关系，是以性行为的愉悦为交往目的的。性伙伴并不一定会导致精神层面的情感产生，而情人是一定要有感情可言的。不是建立在情爱基础之上的纯粹肉体接触的情人，他们的关系是不可能发展的，迟早要解除情人的关系。

在爱情、婚姻、家庭问题中，情人现象十分复杂。有的不追求夫妻名份，只追求主观需要上的“美好”。有的一心两爱，无力在两者中作出抉择。有的生活中缺少性爱，只好寻求婚外情感。有的则纯粹是为获得一种新鲜感，或为了摆脱心灵的孤独，或干脆是赶时髦。还有一种观点比较典型，用一位当事人的话说：“对于爱，无论是用哪一种方式表现，我都能理解。我爱所有爱我的人，能得到别人的爱是很可贵和难得的，我十分珍惜这种爱。”

(四) 非婚家庭关系

即指一个有配偶的人与第三者建立了非婚家庭关系。这种非婚家庭关系既可能建立在非婚配偶的原婚姻解除之前，也可能是建立于其后。既可能得到非婚配偶的婚内配偶的同意，也可能会遭到反对。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有配偶者与他人建立非婚家庭关系，他们的婚内配偶的地位必然是难以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便出现了事实上的重婚和多偶制。对于这种事实上的重婚和多偶现象，法律是不允许的，必然予以解除。同时，如果一个人与第三

者建立了非婚家庭关系，他(她)的合法配偶应当向当事人提起情感离间的损害赔偿诉讼。

非婚家庭关系的建立，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因夫妻一方拒绝生育，从而导致另一方与他人建立非婚家庭关系；有的是一方不满包办婚姻而长期与配偶分居并与另一异性保持同居关系；有的是夫妻一方数年在外工作或学习而与配偶过着事实上的分居生活，为排解孤独寂寞的生活，为满足性心理与生理需求，而与他人过着事实上的夫妻生活等等，不一而足。

有人提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是否能对某些情有可原的非婚家庭给以宽恕，以至赋予一个女子与另一个女子的丈夫，或一个男子与另一个男子的妻子所建立的非婚家庭关系以合法地位，并对这种非婚家庭关系的存续时间有所限定。也有人提出，如果配偶双方同意一方或双方在婚外与他人建立非婚家庭关系，法律是否应当承认他们的这种协议？这种意见自然遭到多数人的否定，因为如果法律承认夫妻在他们的婚外与他人建立非婚家庭关系为合法的话，那就无法禁止重婚和多偶制。

当然，一般社会对情有可原的非婚家庭持同情态度，即随着一个合法婚姻的终止(婚内配偶死亡或离异)，而非婚配偶仍处于同居状态，这种重婚在补办了手续之后则可以自动成为有效婚姻。

在美国，非婚关系的双方一般以非婚协议相互制约，非婚协议中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当事人的非婚家庭关系何时解除、怎样解除；共同财产的分割

和分配方式；关系解除后一方对另一方的责任以及承担这种责任的期限。一份完善的非婚协议通常还包括当事人过失违约的解决办法，亦即是通过相互调解，抑或由第三者裁决。

(五) 第 三 者

这一概念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国内关于这一概念至今没有明晰的阐述。对第三者的定义数不胜数。诸如：所谓第三者是与已婚夫妇的一方谈情说爱者；第三者是与已婚夫妇一方有性行为的人；第三者是与已婚一方有通奸关系或无通奸关系而有暧昧关系，并导致对方离婚、造成其家庭破裂的人；第三者是与有配偶的一方必须有性行为发生且有达到与之结合为明确目的的当事人。十几年来，报刊上关于第三者的定义，远不止这几种。大体衡量第三者的标准，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① 以与有配偶的异性感情上的亲密交往为标准；② 以与有配偶的异性发生两性行为为标准；③ 以与有配偶的异性或发生亲密交往以至肉体接触并造成对方家庭破裂为标准。笔者认为，所谓“第三者”指与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有性关系并促使第一者与第二者离异，与当事人结合为目的的已婚或未婚异性。（第一者是指婚姻内的受害者，忠实者；第二者是指婚姻内的不安分者，背叛者。）

正由于第三者的内涵具有模糊性、不确定性，理解各异，因而就其概念的外延而言，必有不分明性，并且具有愈来愈扩大的趋势，即把各种不同类